OCT28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603110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提供满足至少三项十项

8 C.F.R. § 204.5(h)(3)(i)-(x)所列类别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顾问，此前曾担任中国[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院[已隐去]科主任。Diabetes I Iat the I I 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与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有关的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标准，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结论，因为记录表明申请人为若干学术期刊进行了同行评审。记录还表明申请人在医学领域撰写了大量学术文章。然而，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她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申请人声称她做出了原创

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在糖尿病和痛风/高尿酸血症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证据包括其已发表的研究、参与项目和学术会议，以及该领域其他专家的推荐。在上诉中，她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当处理为支持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而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声称，尽管她的研究和临床贡献“涵盖了[内分泌与代谢领域]内的广泛领域”，但她最重要的原创贡献是关于[已隐去]与糖尿病之间关系的科学发现。她提交证据表明，她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实用内科杂志》、《中国糖尿病杂志》和《国际内分泌与代谢杂志》等期刊上发表了关于该主题的文章，并在许多其他已发表文章中担任通讯作者。她主张期刊排名以及各期刊的影响因子是应有助于她满足该标准要求的要素。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在排名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工作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在受欢迎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8 C.F.R. § 204.5(h)(3)(v)下，出版物和演讲若无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则不足够。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部分维持, 596 F.3d 1115。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发表了80多篇“高价值学术文章”，且其已发表文章已被引用近600次。2 关于其工作的累计引用，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她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确定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累计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确定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PubMed和中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CNKI）中国综合知识资源系统的关于其发表和引用记录的证据，该系统为引用其作品的中文出版物提供可比信息。3 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糖尿病[已隐去]或相关领域整体影响达到了原创贡献的水平，

2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核实”了她的累计引用次数。在缺乏诸如引用索引或统计数据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这封未经支持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该主张的事实。

3 此外，我们注意到，概括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引用情况并声称其整体引用率高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她的任何特定作品被如此广泛引用和依赖，以致被认为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通常更适合用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

重大意义。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发表文章是不够的。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表明她的文章“ 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者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多的条目）引用[她]的工作作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她]对专业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4

申请人已证明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是“

，于2008年发表在Diabetes Care上。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这篇文章被引用161次，是其被引用次数第二多的文章的四倍多，因为来自CNKI的文件表明，发表在Chinese Journal of Diabetes和Chinese Journal of Endocrinology上的两篇文章分别被引用40次和31次。5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专家意见信形式的佐证证据，简要论述了她在该领域的研究，但如下文更详细讨论的那样，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研究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的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由[已隐去]发表的CNKI文章列表，她声称此人是糖尿病领域的学者，也是她的同行之一。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已隐去]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共获得87次引用。申请人指出，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共获得161次引用，并据此得出结论，这些统计数据表明她的引用次数“ 在知名学者中相对较高 ”，因此证明了其成就的重要性。审理主任拒绝赋予该证据证据权重，申请人在上诉中对此提出质疑。具体而言，她指出，[已隐去]除了担任[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院的现任主任外，还是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评审专家、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常务委员，以及[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糖尿病中心的访问学者。基于这些专业成就，申请人主张其引用统计数据可被视为“ 一个基准，或至少是重大意义贡献的普遍看法的指标。 ”

然而，将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与她认为同领域的另一位个人进行比较排名，并不能自动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同样，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不是她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与该领域另一位个人的文章相比排名如何。例如，更适当的分析应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此外，根据8 C.F.R. § 204.5(h)(3)(v)，仅高被引出版物是不够的，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因为某篇文章的引用次数往往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来确立影响力或

4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 appendix。
5 申请人未说明其每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中有多少（如有）为自引。

重要性。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研究获得了[已隐去]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资助，该委员会监管[已隐去]自然科学基金会。审理主任认为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并指出原创性学术研究通常必须获得资助。审理主任认定，获得市级资助并不等同于项目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为资助旨在资助符合受资助者目标的研究，而非奖励申请人的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发放该资助的标准（其声称“非常严格且以申请为导向”）表明该资助是基于她已取得的进展和数据，因而认可了她过去在其专业领域的卓越表现。我们审查了所引用的标准，认为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具体而言，在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时提交的标准第2条规定如下：

自然科学基金会侧重于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的应用研究，引导全市科技人员根据[已隐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开展前瞻性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研究。它还为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提供资助，并为该市[已隐去]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科学技术支持。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与申请人的上诉主张相反，该基金会发放的资助似乎促进“前瞻性科学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再次强调，问题在于她的研究是否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获得研究资助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资助或其他类似资金反映了其过去工作的重大意义，或者其利用该资助进行的研究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她“通过无数次受邀参加最具权威性的全球学术会议，获得了广泛的学术认可”。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提出异议。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专业协会、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推广和赞助这些会议。然而，参加此类活动并不必然产生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发现在所声称的任何会议上向该领域传播后的影响。

申请人强调了她在[已隐去]医院创立糖尿病[已隐去]科室中的作用，以及她在创立[已隐去]大学[已隐去]专业委员会中的作用。审理主任认定，这两项成就均不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创立诊所不符合条件，而创立该委员会虽然值得称赞，但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为无法确定该委员会对糖尿病[已隐去]领域整体的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创立糖尿病[已隐去]科室实际上满足了该标准，并指出在该科室创建时，没有专门的医疗科室或医院来连接糖尿病[已隐去]。她主张，她创立该科室具有远见卓识，填补了这些合并疾病诊断和治疗的空白，并最终促进了中国在该领域的发展。为支持其关于这些成就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主张，她依赖于业内人士的推荐信。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未能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6 例如， 讨论了申请人创立糖尿病科！ l以及_____-专业委员会，并指出这两项成就均代表中国的“ 首个且唯一 ”。虽然他称该科的创立为“ 全国糖尿病 D J研究提供了极佳的平台 ”，且该委员会“ 大幅拓展了研究I
领域并显著促进了跨学科研究 ”，但他并未进一步阐述或讨论与该科和该委员会创立相关的研究进展，也未解释其创立如何影响和作用于整个领域。

同样！ ！声称申请人通过其对损伤程度的研究，对代谢
.-fi.cl.d....tqough做出了原创性贡献 I.
L_J进一步声称申请人“ 在代谢/糖尿病领域完成了若干突破性和里程碑式的项目 ”，并得出结论称其发现“ 增进了我们的理解
I I这无疑是糖尿病治疗领域的重大突破 ”。为支持
这一主张， ！ 简要提及申请人的文章._____ __.
._ ___.并得出结论称其研究“ 不仅_____
是对研究领域的贡献，也是对临床应用的贡献 ”。虽然该信赞扬了申请人的
研究， ！ I并未表明申请人关于l I的研究已产生经证实的新
疗法，或以其他方式对糖尿病研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来自l l的证言信以及来自~,----,----.=====1..:s:.::u:.::b~m:::i:.:.:tt:.:e.::d.
.:in.::..的、
应RFE要求提交的往来函件给予适当证据权重。我们已审阅来自 .. 'L___...Jan._____ _
的文件，但未发现其内容具有说服力。

6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件，但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____ __.I 生物化学教授，任职于_____大学，称
~dgment，申请人“ 在L___]糖尿病研究领域，尤其是在l I研究中，表现卓越并获得了显著程度的认可 ”，并称其
研究成果——他认为“ 考虑到其研究的规模和时间跨度，实属罕见且宝贵——为我在2型糖尿病的治疗方面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数据库 ”。

与l I的陈述类似，！ l并未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已广泛
影响糖尿病研究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产生了经证实的新疗法。相反，其信件证明了申请人研究在利用l 治疗糖尿病
方面尚未实现的潜力。例如！！表明，尽管他对申请人的研究着迷，但此类研究目前仅在动物上进行，其应用只有在“ 至少可使用两种不同剂量以确定最有效剂量 ”时，才能高效且准确地用于人类。对申请人工作未来影响的预测，并不能证明其已经做出了此类
贡献。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与tt 的往来记录，后者表示 I
其科室“ 已能够开展一些尚未发表的研究 ”，并表示未来的合作“ 听起来很有前景 ”。然而，该往来函件并未
说明申请人的研究或工作以何种方式（如有）影响了l l的
研究，似乎仅代表申请人对与其合作的兴趣以及未来合作的可能性。该往来函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已做出本项标准所要求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
贡献。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由以下人士提交的一封信件，构成错误：

1_____ __.=e=mber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Kinesiology at the University I I
r------,_ ___.....该信提议未来开展学术合作。审阅该信表明，
.....__ __ _赞扬了申请人的成就，并表达了与其就糖尿病相关生活方式干预方法开展合作的强烈意愿！ I 尽管这是对申请人
成就的证明，但提议在该领域开展未来合作研究并不满足本项标准。
尽管！！表达了乐观态度，认为他们能够创造一种全新的创新疗法，但对申请人工作未来影响的预测
并不能证明其已经做出了此类贡献。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通过赞扬其贡献的推荐信反映了其研究的原创性，但作者们并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7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8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诉 The

7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 appendix。
8 Id. 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US. Att'y Gen. ,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并未表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满足三个要素：其角色（1）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2）该角色是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的；以及（3）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要求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曾作为糖尿病_____.科的主任，为 UniversityD
Hospital担任关键角色。9 为支持该I I主张，其援引了来自I ！医院人事部主管的文件，
以及来自j I的核实信函

为证明申请人曾担任关键角色，证据必须确立其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经）以该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性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性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具有关键性的，不是角色的头衔，而是该角色中的表现。10

在上诉时提交的一份宣誓书中，[已隐去]说明了申请人就业中一处日期不一致的问题，并澄清她于2002年至2016年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院担任糖尿病[已隐去]科室主任一职。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提交的一封信中，[已隐去]表示申请人是该医院的“ 关键资产 ”，并在其担任主任期间承担了关键职责，包括参与门诊疑难病例会诊、指导研究生候选人、主持各类会议和研讨会、承担紧急任务，以及在该院临床监督委员会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中担任专家角色。他进一步指出，她是该科室的创始人，并提及她被任命于众多委员会和协会，包括美国糖尿病协会。

尽管[已隐去]概述了她作为该院糖尿病[已隐去]科室主任的角色及相关职责，但他并未提供详细实例，说明她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如何提升了该科室在医学领域的影响力。虽然他表明该科室经一个专业委员会的评估并获批成为[已隐去]的分中心，

9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评估了申请人是否履行了领导角色，尽管她明确主张该角色具有关键性。
10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附录。

[已隐去]管理中心（亚太联盟）于2018年，且该资质使该医院能够参与亚洲的各类临床研究，但他并未讨论申请人在推动该科室取得该资质方面所起作用的性质或程度（如有）。[已隐去]未提供具体实例，反映申请人的工作对医院自身成果的重要性。在缺乏详细资料说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院的角色如何对该实体的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情况下，[已隐去]的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医院履行了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依赖于[已隐去]（该院医疗[已隐去]管理主任）的一封信。[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在推动该院取得国家级[已隐去]分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而言，他表示申请人是“ 唯一一位有足够信心推荐其科室接受国家分类委员会评估的主任级临床专家 ”，并声称她的科室在为该院争取最高等级评定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还进一步表示，该院与[已隐去]及[已隐去]的合作关系若无申请人便不会实现。

然而，[已隐去]并未充分详细地描述申请人如何在该院所取得的成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行为如何促成了所述研究合作关系的获得或该院的评级。[已隐去]此外，尽管他表示申请人“ 至少两次受邀由[已隐去]及[已隐去] ”主持与[已隐去]的多项两岸学术交流活动，且她主持了多场学术讲座并发表了主旨演讲，但这些赞誉并不能证明她的职位构成关键角色。每位员工都在某种程度上履行对雇主有益的某种角色。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为该医院所做的工作对该组织本身具有关键性，而非仅对具体、有限的任务或项目的成果具有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院前院长）的一封信。[已隐去]重申了申请人在创立[已隐去]糖尿病[已隐去]科室中的作用，并声称她“ 帮助建立了科学和医疗管理体系 ”，这促成了该院获得其最高等级[已隐去]评级。他还讨论了她在受雇于该医院期间的研究项目和出版物，这些为她赢得了该领域的认可，并指出[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基于她的声誉与该院建立了合作。[已隐去]的信件与[已隐去]等人的信件类似，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为该医院所做的工作如何直接促成了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合作关系，或直接促成了该院获得[已隐去]资质。

所提交的信件缺乏详细实例，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该院活动具有关键性的方式为[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院做出了贡献。尽管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的成就给予了赞誉，但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她的研究、已发表作品以及作为糖尿病[已隐去]科室主任的角色如何为该院的活动做出了贡献。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

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在该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11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在裁定该医院是否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时，错误地侧重于糖尿病[已隐去]科室的声誉，而非该医院整体的声誉。审理主任的决定表述如下：“ 您未提供客观文件证明糖尿病[已隐去]科室[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院是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该医院在中国的排名等证据，属于错误。然而，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记录中缺乏客观、独立的文件证明该医院拥有杰出声誉。12 此外，我们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at 15。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为该医院履行了关键角色，对该医院声誉的进一步分析并无实际意义。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她作为[已隐去]委员会成员的角色对该组织具有关键性。根据[已隐去]（主席）的一封信，申请人在该组织2017年成立时受邀成为17名委员会成员之一。该信称她参与了在线讲座、积累数据，并参加了微信群讨论。审理主任认定该信意义不大，指出它未证明她的角色如何使她区别于其他委员会成员，并进一步认定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已隐去]是一个享有杰出声誉的机构或组织。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质疑，指出审理主任除了未给予该信充分的证据权重外，还错误地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评估为领导角色，而非关键角色。申请人主张，主席的信表明她履行了关键角色，使她的表现区别于其他16名委员会成员，并指出她负责提高长期培训项目的质量以供在医院实施。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主席的信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规定，该规定相关部分要求“ 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师的信件形式，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 …… ”。此外，该函件的作者既未表明，记录也未证明，他目前或过去曾雇用申请人。另外，该信缺乏具体实例，证明申请人的委员会成员身份对该组织本身具有关键性。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信不足以证明

11 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附录
12 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均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且无须遵从初步决定中作出的认定。此外，我们的决定可以涉及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作为.__ _____ ___.委员会主席的角色
o~ !医学与健康协会对该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点关注该委员会以及其是否符合法规所设想的组织或
机构。然而，我们初步注意到，申请人
并未证明其作为委员会主席的角色构成对L__J医学与健康协会
~----------~ 委员会整体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申请人以证书形式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拥有
主席头衔。然而，她并未以雇主信函的形式提供有关其作为委员会主席角色的具体信息或细节。仅凭申请人的头衔，而没有
关于她在该角色中做了什么或对委员会产生何种影响的具体信息，不足以
证明她曾对l I
I 医学与健康协会委员会整体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总之，所提交的证据均未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履行领导性或
关键性角色。上文审议的信函
主要包含对赞誉的空泛主张和对贡献的模糊陈述，
而未具体指明贡献并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这些
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仅仅重复
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同样，USCIS无须接受
主要为结论性的主张。见 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at 17。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须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
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
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
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
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
国际赞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在该领域获得
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
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